

高雄市機構安置老人、身心障礙、失能者補助一覽表

111.5.13

補助名稱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標準	對口局處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2.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津貼者。 3. 經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評估達中度以上失能，且確有進住機構必要者(以入住本市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合格護理之家或住宿長照機構為限)。 	每月 2萬2,000元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需求評估有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需求，並安置於本市評鑑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或與社會局簽約之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乙等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 	如附件	社會局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一年補助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住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須申報綜合所得稅或稅率為0：補助6萬元 2. 申報綜合所得稅率為5%：補助5萬6,000元 3. 申報綜合所得稅率為 	衛生局

	<p>2. 同一年度實際入住上述機構累計達 90 日以上。</p> <p>3.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以下皆符合者：</p> <p>(1) 累進稅率未達 20% 者。</p> <p>(2)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者。</p> <p>(3) 未課徵基本稅額者。</p>	<p>12%：補助 4 萬 5,600 元</p>	
--	---	---------------------------	--

備註：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

1. 申請期間：每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約當年度 10 月至翌年 3 月)
2. 申請方式：申請人提交申請書、入住機構契約書及繳費收據影本向衛生局申請或由入住機構代收後轉給衛生局，受理後進行資格、書面初審，初審通過後以財政部所得稅資料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資料比對，再以書面方式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補助標準

各類安置機構每月補助上限

機構類型	補助金額
(1)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一般護理之家(有管路留置) (3)精神護理之家	2 萬 1,000 元
(1)老人福利機構 (2)一般護理之家(無管路留置)	1 萬 7,656 元
日間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萬 3,242 元
<p>上開補助金額係為身心障礙等級極重度及重度身障者，中度身障者補助金額為上開金額 80%，輕度身障者補助金額為上開金額 60%，另身心障礙類別為第 2、3、7 和 8 類之身障者補助金額為上開金額 80%，其中度及輕度身障者補助金額則相同。</p>	

依福利身分別核定補助額度

福利身分或家庭平均收入	身障者及其父母年齡樣態	
	身心障礙者未滿 30 歲	(1)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 (2)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以上 (3)家中有 2 名身心障礙者
低收入戶	補助 100%	補助 100%
中低收入戶或收入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 2 倍	補助 75%	補助 85%
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補助 50%	補助 70%
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補助 25%	補助 60%
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未達 5 倍	不補助	補助 50%
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5 倍以上未達 6 倍	不補助	補助 40%
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上	不補助	不補助